

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 暨幼兒美語學程、多元文化服務學程、度假休閒學程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9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第二會議室（綜合大樓 2 樓 IH208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劉照金院長、鄭芬蘭主任、蔡明秀主任、李聲吼主任（請假）、曹德弘主任、鄭明長所長（吳雅玲副教授代）、郭訓德所長、杜奉賢主任、劉子利主任（請假）

肆、主席：劉照金 院長

記錄：許錦吉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為利財管單位經費管控，有關經常門、資本門經費之流用期限訂定為本(99)年 9 月 30 日前，請各系所確實掌握經費流用期限。

二、「法人與大學研究能量平量」94-98 學年度資料，請各系所中心於 99 年 8 月底前完成填報及更新，9 月份起將由研究處進行檢核，若有未建或遺漏之單位，將由研發處彙整陳核，做為下年度預算分配之參考。

三、各單位 99 年 4 至 6 月份工作報告（如附件 1），請參閱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幼兒保育系陳靜怡同學，擬申請「幼兒美語學程」證明書案，請 審核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陳靜怡同學為本校幼保系 4 年級學生，業已修滿幼兒美語學程規定最低 22 學分之限制。

（二）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（如附件 2，會後請將資料留下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幼兒保育系游雅淳等 4 位同學，擬申請「多元文化服務學程」證明書案，請 審核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游雅淳同學為本校幼保系 3 年級學生；鄭舟芳同學為本校幼保系進修部 4 年級學生；田丁淑娟、楊安家等 2 位同學為本校社工系進修部二技在職專班 2 年級學生，前述申請人業已修滿多元文化服務學程（舊制）規定最低 15 學分之限制。

（二）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（如附件 3，會後請將資料留下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休閒運動保健系許芷芳同學，擬申請「度假休閒學程」證明書案，請 審核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許芷芳同學為本校休保系 4 年級學生，業已修滿度假休閒學程規定最低 24 學分之限制。

（二）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（如附件 4，會後請將資料留下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散會：12：50。